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72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云巧鱼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8P95M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世纪华城 S1-E08 号商铺）

经营者：薛成云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1030601X

联系电话：1515120821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世纪华城 S1-E08 号商铺）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生粉（玉米淀粉）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No：SH2024010129 的《检验报告》，报告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03 ，计量单位 g/kg，实测值 0.0492，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生粉（玉米淀粉）被检测出二氧化硫残留量超限量。当事人对检测报告表示认可。抽检的

该食品为预包装食品，规格型号 200 克/袋，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保质期 18 个月，生产者名称为盐城厨鹤粉业有限公司。当事人能够说明该食品的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证索票齐全。当事人表示，2024 年 3 月 1 日从外部采购了 10 袋的生粉，货值金额 20 元。该食品被用作当事人的餐饮辅料食材使用，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生粉（玉米淀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主体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生粉（玉米淀粉）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文书送达的具体位置。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4）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在当事人处抽检的生粉（玉米淀粉）二氧化硫残留量超限量，而当事人采购该食品是用作该店的食物原料使用，当事人的行为，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

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证索票齐全，能够说明来源，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不知道自己采购的食品是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综上，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